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WISDOM WEALTH RESOURCES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 更換核數師 及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由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 更換核數師

#### 1. 核數師辭任

本公司謹此宣佈，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辭任核數師」）已提出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誠如已辭任核數師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發出的辭任函（「辭任函」）所載，已辭任核數師未能就解決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未決審核事項（「未決審核事項」）的審核工作範圍達成共識。未決審核事項包括：

**A. 轉讓發行1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現金所得款項(「該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本公司向一名認購人發行1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而現金所得款項約人民幣88,000,000元(相當於約10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收取。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年結日後，數額達100,000,000港元的資金(「該等資金」)曾多次由不同人士轉入或轉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該等資金獲歸還予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

於審核過程中，已辭任核數師注意到，其中一名受讓人(亦為該等資金的轉讓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發行的金額為39,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的認購人(「公司A」))的主要股東，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另一間附屬公司的前董事。已辭任核數師亦注意到，公司A一名股東乃已辭任核數師從公司A收到的確認書的簽署人，且為公司A的法定代表人。

已辭任核數師向本公司管理層詢問進行該等轉讓的商業理由，包括受讓人及轉讓人的背景資料，以及該等資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歸還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後的計劃用途及資金流向。本公司管理層解釋，所有該等轉讓均為湛江的建設項目支付／歸還的保證金。然而，已簽署建設協議中有關轉讓該等資金的內容與已辭任核數師對本公司建設計劃的了解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的公佈中提及的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籌集資金的擬定用途不一致。

已辭任核數師要求本公司管理層解釋該等資金轉讓及該等資金用途的商業理由，並安排與該等資金轉讓人及受讓人進行訪談。已辭任核數師亦向本公司管理層查詢公司A是否為本公司的關連公司，以及該等資金轉讓是否獲董事會(「董事會」)批准。

## B. 其他事項

已辭任核數師表示，彼等並未獲本公司管理層或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供有關以下各項的必要資料：(i)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評估，包括報告期結束後至少12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債務及債務清償計劃及時間表，以及主要股東有能力在有需要時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援的證明；(ii)位於湛江的投資物業及發展中物業的估值，包括與承建商簽訂的建設協議、預算成本資料、最新的建築許可證及建設進度；(iii)審核本公司其中一間主要附屬公司，該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貢獻最高收入，包括管理賬目及總賬；及(iv)位於北京的投資物業的估值、可換股債券的估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及(v)新任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聯絡資料，以致未能與新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舉行會議或作出任何形式之聯絡安排，因而未能與新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溝通。

辭任函所載事項乃基於已辭任核數師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所知，乃因已辭任核數師並無及時從本公司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獲取最新資料，且已辭任核數師自彼時起亦無與新任審核委員會進行任何溝通。因此，可能存在已辭任核數師並不知悉的其他事宜，而該等事宜可能需就其辭任而提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已辭任核數師辭任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任何其他事宜。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新董事會**」）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改組董事會後獲委任。自獲委任以來，新董事會一直專注於處理及駁回清盤呈請及相關法庭聆訊，以及就當時向本公司股東提出的部分要約編製回應文件，此外亦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資料進行全面審閱。

新董事會經審閱已辭任核數師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向本公司上屆董事會提出之未決審核事項清單後，(i)一直積極透過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參與本公司管理層與已辭任核數師之間的會議，以收集有關未決審核事項的資料及加深對該等事項的了解，並透過本公司管理層與已辭任核數師進行多方面的討論，以解決未決審核事項；(ii)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底委任宋軍華先生（「宋先生」）（為土地及房地產估價師、房地產經濟師、建築工程師及城市建設工程師，於房地產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負責本公司與該事項有關的主要附屬公司；(iii)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中旬舉行董事會會議，並指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昭軍先生（「鄭先生」）就該事項及本集團位於北京的投資物業的估值進行特別審閱及盡職審查（「特別審閱」）；及(iv)安排宋先生協助鄭先生（「審閱小組」）進行特別審閱。

根據新董事會迄今從審閱小組透過其特別審閱之結果所獲得之資料，新董事會了解到：

- (i) 該等資金乃根據本公司與相關各方簽訂的相關建設協議由本集團轉讓予相關各方作為保證金，並因未能取得湛江建設項目所需的建設資質而應本集團的要求將該等資金退回本集團；
- (ii) 由於已辭任核數師所指的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的前董事及法人僅為公司A的董事，而彼代表公司A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持有公司A的有關股份，故該等資金轉讓並無涉及關連人士或關連交易；

- (iii) 目前，該等資金已根據本集團湛江項目二期工程已簽訂的建設協議轉讓予獨立第三方(即本集團聘請的建築公司)作為保證金，估計湛江建設項目二期至今已完成的基礎工程價值超過人民幣36,000,000元；及
- (iv) 本集團並無就該事項遺失或挪用任何資金。

除特別審閱外，新董事會透過本公司管理層邀請已辭任核數師前往湛江恢復實地審核工作，以了解湛江項目發展的最新情況。然而，建議的湛江實地工作被推遲，直至其辭任，已辭任核數師仍未作出安排。就該事項，新董事會亦將聘請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檢討及提升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

新董事會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中旬獲委任以來，一直在檢討、了解及掌管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及管理、與債權人商討撤銷本集團的清盤呈請，以及整理資料以處理本公司前董事會尚未解決的未決審核事項。此外，新董事會需要大量時間編製已辭任核數師所要求的所有必要資料，例如涉及本集團多方面的12個月現金流量預測，包括清盤呈請及本集團與其債權人進行債務重組可能造成的影響，尤其是對迄今僅加入新董事會約數個月的成員而言。新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擬於特別審閱後就有關事項進行全面了解後與已辭任核數師舉行正式會議，以取得所需資料與已辭任核數師進行有建設性及有效的討論，並向其作出必要回應，以處理及解決未決審核事項，否則，與核數師進行的任何討論將收穫甚微，僅流於形式而非實質。

隨著已辭任核數師的辭任，新董事會將與本公司委任的新核數師緊密合作，並按新核數師的要求向彼等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及／或進行完成審核所需的程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 2. 建議委任新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已物色新核數師，並正落實委任以填補已辭任核數師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一旦確認委任，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本公司將盡一切努力與新核數師緊密合作，以盡快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本集團財務資料，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滿足復牌條件為止。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世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許世平先生及黃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昭軍先生、王寧先生及陳廣安先生。